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席：徐輝明校長

委員：

紀錄：陳宇欽

徐輝明主任委員

郭永綱副主任委員

張意政委員

戴興盛委員

何俐真委員

莊文靜委員

方靜雯委員

陳志冠委員

陳家麟委員

楊永義委員

李敏賢委員

張筱茵委員

鄭素珍委員(請假)

賴名塑委員

鄭袁建中委員

楊曉青委員

莊英宏委員

陳宇欽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法制組謝至和組長、劉芳瑜專員、總務處環保組張珍韶技士、許智翔助理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新訂本校「急救人員配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秘書室法制組與人事室意見：未設置急救人員之罰則、草案第三點之輪班次、草案第四點之代理人制度、草案第六點各單位推派人數及新增獎勵措施等，會後由環保組與法制組、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商討論，於下次會議再行提案。
- 二、建議於本要點闡明設置急救人員目的係為輔助，非替代醫療措施，相關用詞用語請法制組協助訂定。

辦理情形：

- 一、已於115年6月22日由環保組與法制組、人事室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商討論。
- 二、依相關單位意見重新檢討要點內容並研商討論後再行提案。

叁、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

報告事項：

- 一、有害廢棄物處理：114-2學期實驗室廢棄物於115年5月26日進行清運，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回收廠處理完畢；本次清運總重量為2.635公噸，費用總計新台幣18萬6,650元整，相關明細請參閱附件。

二、實驗室安全衛生：

- (一)有關本校各實驗室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更新實驗室平面配置圖、緊急連絡人及化學品盤點案，前次附帶決議請環保組要求未繳交單位說明未繳交原因

以及執行困難處，並提出預計完成期限。未繳交單位（生醫系、化學系及物理系）已回復說明原因並全數完成更新。

序	學院	系名	系所繳交更新表	實驗室間數 (部分為同一空間共用)
1	理工學院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u>已完成</u>	13
2	理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已完成	18
3	理工學院	化學系	<u>已完成</u>	26
4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已完成	31
5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u>已完成</u>	23
6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已完成	21
7	環海學院	自然與資源環境學系	已完成	29

三、輻射安全管理：

本校目前列管放射性物質8枚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3部，分別設置於物理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化學系以及材料系，設備均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法完成登記管理，後續將持續落實輻射安全管理、定期查核及法規遵循，相關設備清單請參閱附件。

四、毒化物、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化學品管理：【每季紀錄表係呈現當季異動（採購/使用/減量）之毒化物運作量；其餘品項因無增減異動，因此不予列出。】

(一)115年第2季(4月至6月)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備查。

(一)壽豐校區			(二)中研院實驗室		
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	濃度%	編號	毒性化學物質	濃度%
1	<u>乙腈</u>	95~100%	1	<u>乙腈</u>	95~100%
2	<u>二甲基甲醯胺</u>	95~100%	2	<u>二氯甲烷</u>	95~100%
3	<u>三乙胺</u>	95~100%	3	<u>三氯甲烷</u>	95~100%
4	<u>三氯甲烷</u>	95~100%	(以下空白)		
5	<u>吡啶</u>	95~100%			
6	<u>氯苯</u>	95~100%			
7	<u>鄰-二氯苯</u>	95~100%			
8	<u>環己烷</u>	95~100%			
9	<u>二氯甲烷</u>	95~100%			

(二)115年4月至6月各系所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登載請購7類本校列管之化學品(即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法規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危害性化學品、先驅化學品、禁水性物質)，統計如下：

序	學院	系別	採購品項 總數	採購單 總數
1	理工學院	化學系	140	57
2	理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63	28
3	理工學院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9	5
4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1	14

5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	2	2
6	環海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9	4
7	技術服務中心	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9	9
總計			253項	119案

五、教育訓練：

- (一)本校高空作業車操作人員（總務處營繕組、環保組）共7人於115年6月12日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 (二)本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115年6月24日計有12人完成受訓，預計115年8月15日辦理電腦測驗。
- (三)115年7月28日辦理「115年度一般職業安全教育訓練」，邀請慈濟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高慧娟主任擔任講師，共計120名教職員(含計畫人員)及學生參訓。

六、職業安全衛生：

- (一)本校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計有2件結案，1件不予受理，1件請補充說明再提請審議：(密不錄由)。
- (二)○○○涉不法侵害申訴案(114年度職申字第1號、第4號及第5號案件)，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安會備查，後續辦理情形報告：(密不錄由)。
- (三)本校114年12月24日圖書資訊處戴○○助理職災事件，事故調查表中「防止再發生對策」追蹤改善情形：

原因分類	發生原因說明	改善對策與防範措施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直接原因	站立於合梯單側且未保持三點支撐，致重心不穩墜落。	1. 嚴格落實合梯使用「三點支撐」原則（雙腳及一手，或雙腳及身體穩靠梯具）。 2. 合梯作業時，禁止站立於單側、最上層踏階或進行過度側伸動作。	圖書資訊處	立即改善	已立即改善
間接原因	合梯作業使用方式不當。	1. 評估改用其他具有寬大踏板之平台梯(工作梯)，以增加作業穩定性。 2. 作業前由管理單位確認合梯狀況及使用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圖書資訊處	1個月內	<u>已於期限內完成</u>
間接原因	未安排第二人員扶梯或監	1. 即使作業高度未達2公尺，凡涉及天花板內維修或重心易偏移之作業，應	圖書資訊處	立即改善	已立即改善

原因分類	發生原因說明	改善對策與防範措施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看。	採兩人一組。 2. 第二人員負責扶梯、警示及即時安全提醒。 3. 管制合梯，借用前確認實施2人作業。			
基本原因	對合梯作業的危害辨識不足。	1. 制定合梯使用安全標準作業程序（SOP）。 2. 辦理「合梯使用安全」專題宣導，強調低處墜落之風險與預防。	總務處 環保組	3個月內	1. 「合梯使用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已完成訂定並 <u>函請各單位</u> 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2. 「合梯使用安全」專題宣導以 <u>書函及校內公告方式</u> 辦理完成。
基本原因	個人防護具配戴規範未落實。	1. 明定進入輕鋼架天花板作業或使用梯具維修時，應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以保護頭部。 2. 作業前由主管或現場負責人確認防護具配戴情形。	圖書資訊處	立即改善	已立即改善
基本原因	教育訓練不足，安全認知不。	將「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納入新進人員及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總務處 環保組	6個月內	115年7月28日辦理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將「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納入 <u>課程</u> 。
基本原因	作業前安全管理機制不足。	1. 建立合梯作業前檢核清單，確認梯具穩固、環境無礙及防護具備齊後方可施作。 2. 作業前進行工作	圖書資訊處	3個月內	<u>已於期限內完成</u>

原因分類	發生原因說明	改善對策與防範措施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辦理情形
		安全說明，確認作業風險與防護措施。			

(四)115年7月30日辦理115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楊曉青護理師

報告事項：

- 一、醫師臨場服務：114-2學期已辦理醫師臨場服務共4場，持續提供教職員工職業健康諮詢、健康管理及工作適性評估等服務，協助促進職場健康。
- 二、健康促進活動：
 - (一)115年6月10日辦理「相揪看電影」活動，共20名教職員工生參與。
 - (二)115年6月3日至6月16日辦理「走進自然健康行」活動，共22名教職員工參與，藉由戶外健走活動提升身心健康與規律運動習慣。
 - (三)115年6月17日辦理「急救訓練（CPR 暨 AED）」課程，共40名教職員工參與，提升校園緊急應變與急救能力。
 - (四)115年6月22日辦理「三高防治—健康從日常開始」健康講座，共15名教職員工參與，增進慢性病預防與健康管理知能
 - (五)115年7月1日至7月13日辦理「愛滋防治教育」線上研習，共15名教職員工參與，提升教職員工對愛滋病防治及性健康教育之認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法制組、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秘書室法制組奉核調整業務職掌，將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業務移撥總務處辦理，另依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114學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刪除不許可律師陪同當事人出席會議之規定；並依總務處會簽意見，釐清學院與人事室擔任聯繫、調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主責單位，爰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四點及第五點，各組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 (一)秘書室法制組：
 1. 修正第四點各級人員職責，將受理不法侵害申訴案等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法制組移撥至總務處環保組辦理。
 2. 修正第五點計畫執行流程：
 - (1) 修正第4款第1目(1)b，申訴受理單位由秘書室移由總務處辦理。
 - (2) 修正第4款第1目(4)a，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收受單位。
 - (3) 修正第4款第1目(4)c，不法侵害處理小組環安會代表簽辦單位。
 - (4) 修正第4款第1目(4)d，調查小組成員名單簽辦單位；調查小組專案紀錄及調查報告送交單位。
 - (5) 刪除第4款第1目(4)e 前段有關「處理小組及調查小組會議，不許可律師陪同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出席」之規定，後續回歸個案實際狀況審認辦理。
 - (二)總務處環保組：
 1. 為明確不法侵害申訴案經決議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之法定程序，並釐清後

續學院與人事室於實務調查中，係擔任聯繫、調查及相關行政作業之主責單位，爰就第4款第1目(4)d酌為文字修正，以期組織權責分工更臻明確、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2. 配合上述修訂，修改「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

二、檢附修正案相關附件：

- (一)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四)附圖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

決議：

一、本次修正案通過。

二、有關人事室意見緩議，後續如需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請主政單位簽會相關單位並請法制組協助。

伍、臨時動議